

重庆科技大学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学生能力培养方面的特殊作用，着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实训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日常实验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对学生开放使用。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原则与要求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应遵循全面性、个性化、实效性和多样性原则。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把实验室开放作为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为学生提供实践和创新机会。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需求，为学生提供多层次实验项目（课题），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六条 实验室应在各二级单位统一协调和安排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适时进行实验内容、方法和手段的

改革与更新，满足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的需要。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明确实验室开放形式，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选做实验项目，同时将实验室开放的对象、范围、时间、内容和具体组织实施办法等及时予以公布。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内容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是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实验后，根据实验室特点和人员配备，采取全天开放、预约开放、定期开放等多种形式面向全校学生开放。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把实践探索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结合起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开放内容主要包括：

（一）教学内容拓展型实验项目：结合各专业教学内容，实验室开出的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项目。

（二）科技活动型实验项目：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科技创新项目、教师科研项目等活动，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条件开出的研究性或探索性实验项目。

第十条 实验内容应注重高阶性，要加强学科知识点的交叉融合，强化基础，拓宽知识覆盖面，促进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第十一条 实验项目的组织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应突出学生的自主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

独立操作、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统筹协调，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须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开放管理实施细则，并依托下辖实验教学中心实施。二级单位要通过实验室开放系统，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并根据参与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与过程指导，确保开放过程规范有序。

第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及实验教学中心要安排素质高、能力强的教师、实验人员指导学生实验。要对学生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与步骤选定、仪器设备选用和操作、实验材料使用、实验数据分析处理、实验报告撰写等给予指导。

第十五条 实验室人员要做好开放情况记录，不断总结实验室开放经验和成果。学校组织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必须具备所指导实验项目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验技能，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学

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签订准入责任书。学生可自主选择指导教师，或由二级单位指定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做好全过程指导，实验过程中不得擅离岗位，在实验过程中及时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同时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创新思维和严谨科学态度的培养。

第十八条 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关闭仪器设备电源，做好实验室清洁卫生，关好门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过程表现、实验结果和实验报告等综合评定成绩。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须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向相应二级单位实验教学中心预约开放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拟开展研究项目的内容、所需材料或条件、使用时长等。

第二十条 学生开展实验前，要主动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学生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生应认真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听从实验指导教师安排，爱护实验仪器设备，注意实验室环境清洁，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第七章 激励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并完成科技创新实践、学科竞赛、科研等活动，经二级单位考核合格后，可按照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有关规定，认定实践类课程或素质教育中科技创新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实验室开放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